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1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4.2 公开方式 10
4.2.1 网络 10
4.2.2 其他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批前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批前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批前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下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

2.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liyang.gov.cn/html/czly/2022/LBODQDEQ_0506/171078.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公示位于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阶段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网络公示地址：

http://www.sfjhbxxgk.com/information/show/372.aspx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公示位于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网站，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母公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现代快报》进行信息公开。

报纸刊登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共计 2 次。

相关照片见图 3-2。

公 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2:00在梅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312会议室（新梅广场西侧）公开竞价以下标的：

一、竞价标的：梅里花苑三区二年停车收费管理权，参考价160万元，参拍保证金5万元。

二、看样时间：即日起来电咨询预约看样。

三、报名条件：企业法人资质、经营范围含停车管理服务。

四、报名方式：有意参拍者请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3:00前带好有效证件及约定参拍保证金前来拍卖公司办理竞价登记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85802215、15335202300沈女士。报名地址：锡山区东亭桑达园会所一楼。

江苏金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江苏金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举办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十梓街565号，建筑面积约1363.03m²。以上标的拍卖以实际现场现状为准。

二、拍卖时间：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

三、拍卖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88号1幢8楼。

四、看样、咨询电话：0512-65306000

五、注意事项：1、参拍登记时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如委托他人参拍，须提供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件。2、参拍人须于拍卖会开始前，到本公司办理参拍登记手续，同时交纳参拍保证金10万元，不接受现金。具有优先权的竞买人须在报名截止前，递交相关证明资料后，方可享有相关权利。

无锡市恒赢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在2023年6月27日上午10点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1、无锡市惠山万达商业广场138-2005，建筑面积：53.47m²，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苏（2017）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41526号。2、无锡市惠太商业广场17-417，建筑面积：57.03m²，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0020号。3、无锡市绫悦湾电商公寓136-1-2205，建筑面积：47.94m²，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18916号。

二、拍卖时间与地点：2023年6月27日上午10时在无锡市永乐东路9号举行拍卖会。

三、竞买登记：竞买人携带合法相关证明及参拍保证金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4时前至无锡市银城蔚来179号办理拍卖登记手续。

四、展示看样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6月26日。五、联系方式：0510-68107807，13961888843。

●沭阳县半亩良田园林苗木场法人章（王金科）遗失，声明作废。

●母亲：赵亚楠，父亲：郭小雷，孩子：郭文涛，男，2010年11月16日出生，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K320619996，声明作废。

●张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遗失，证号：宿321300300000004216，声明作废。

●母亲：张丹，父亲：朱彬，孩子：朱书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Q320992463，声明作废。

●母亲：张丹，父亲：朱彬，孩子：朱恒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Q320992464，声明作废。

●宿迁炯安物流有限公司苏N899E挂营运证遗失，证号：321301021395，声明作废。

●遗失江苏芬那丝企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32001900105，发票号码：19920702（购买方：王燕 周成），声明作废。

●宿迁神州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孙卫东苏N785V挂营运证遗失，证号：321301019411，声明作废。

●宿迁市宿豫区仰化小岭加油站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宿迁市共赢服装厂竣工验收规划核实公示

宿迁市共赢服装厂向我局申请1#厂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21311202300039号）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核实。

现向广大市民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如有规划方面的意见或建议，请向我局反映。

联系电话：84465123

说明：该公示材料不作为项目通过规划核实的依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

2023年6月19日

●减资公告：根据2023年06月19日股东大会决议，星链智能家居技术（宿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万元减至人民币45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联系人：刘杰 电话：15358107799 地址：泗阳县众兴街道淮海中路1号。星链智能家居技术（宿迁）有限公司

●宿迁粥承工艺品有限公司税控盘遗失，编号：539911274503（税号91321322MA1X81FB0H），声明作废。

●淮安融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市玄武区晨涌餐饮经营部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并声明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南京市江宁区李老汉烧鸡公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201211600900022，声明作废。

●南京普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车牌号苏A250V8的营运证，证号：宁320152171144，声明作废。

●清江浦区刘大厨私房菜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320811000201408010045，许可证编号：JY23208110029012，声明作废。

●王艳丽遗失坐落于苏州虎丘区科技城武夷山路10号朗诗绿州溪谷雅苑1幢3号楼的地下车位A5的购买协议，声明作废。

●泗阳县众兴镇家乐家具经营部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泗阳县众兴镇家乐家具经营部法人（姬正江）银行预留法人印鉴章遗失，声明作废。

●太仓市沙溪镇广大食品商行遗失收据一本，编号：000201—000220，声明作废。

●泗阳县水利局高渡水务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23MB0289318F，声明作废。

●淮安市锦绣国际装饰城博泰门业经销部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父亲沈雪松、母亲王凤燕遗失其子沈梦晨出生医学证明，编号：T320772065，声明作废。

●李治、王雅遗失涟水安骏营业有限公司2020年09月17日开具的城熹城小区40-301购房首付款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32001900204，发票号码：79649128，金额：201522元，声明作废。

●父亲陈敢，母亲杨云之子陈高远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0320891826，声明作废。

●父亲陈敢，母亲杨云之女陈嘉琦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L320443491，声明作废。

●父亲张众，母亲陈晓琴之女张曦月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L320184419，声明作废。

●父亲邵波，母亲周道霞之女邵蓉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K320611449，声明作废。

●父亲丁春雷，母亲朱荣香之子丁乐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L320258848，声明作废。

●唐湫芙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0年9月26日，父亲唐善兵，母亲徐巧英）遗失，声明作废。

●泗阳县众兴镇邹媛芳手机店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3600860463）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沭阳梦声商贸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沭阳县兴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宿迁卡之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宿迁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章（周银）遗失，声明作废。

●江苏搭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章（卢欢）遗失，声明作废。

●母亲：魏丹丹，父亲：韩魏，孩子：韩荣轩，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M320376715，声明作废。

●登记人：陈秀红，商品房（金地森城B5幢2单元403室）预告登记证明遗失，证号：65010，声明作废。

●江苏蓝之彩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税控盘遗失，编号：539902443846（税号91321322MA213LW76A），声明作废。

●沭阳锦泰商务宾馆（税号91321322089309935E）税务UK遗失，编号917001933421，声明作废。

●泗阳县众兴街道饺色食品经营部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泗阳县众兴镇家乐家具经营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323MA1NQ1C272）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SSRSD2TJONU2sYNEFxOjg?pwd=1234，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025-85699053；传真：025-85699000；邮箱：349369378@qq.com；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常州市溧阳南渡镇工业集中区兴隆路南侧、五笪路东侧周边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第（一）条。（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条。（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网络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父亲陈光军，母亲汤红之子陈子轩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K320918366，声明作废。

●泗阳中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泗阳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老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父亲汤广洲，母亲张玲之女汤美琪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T320843822，声明作废。



图 3-2 报纸信息公开照片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现代快报 1999 年 10 月 12 日创刊，全国公开发行。本报覆盖常州市及周边地区，影响力较高。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

接触较多的《现代快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公示栏进行了公示。

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3。





旧县村

<table>
<tr><td> 


</td></tr>
<tr><td>福新村</td></tr>
<tr><td> 


</td></tr>
<tr><td>西圩村</td></tr>
<tr><td> 


</td></tr>
<tr><td>南渡镇政府</td></tr>
</table>





东湖村

图 3-3 征求意见稿公告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距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社区、村委会等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求的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暂无公众提出查阅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报批前公开的主要内容为拟报批的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本次在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网站进行批前全本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sfjhbxxgk.com/information/show/373.aspx。赛得利纤维有限公司为建设单位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母公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要求。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4.2.2 其他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6 月